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下午14: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2名，监事郑顺利先生因公事出差，书面委托授权监事李永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